

#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5-07-2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资阳市人民政府		
建设项目名称		资阳市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2.527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9.7891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\权属		其中	
			合计	国有土地
	总计		32.5270	集体土地
	(一)农用地		29.6154	29.6154
	其中	耕地	19.0755	19.0755
		其中:基本农田		
		林地	4.2311	4.2311
		园地	2.2718	2.2718
		牧草地	0	0
		其它农用地	4.0370	4.0370
(二)建设用地		2.7379	2.7379	
(三)未利用地		0.1737	0.1737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雷音村四组八组九组十组		1	3.6890	批发零售用地
协义村一组二组四组		2	3.0244	街巷用地
黄泥村三组钟山村十组		3	1.0099	街巷用地
钟山村十组十一组十二组		4	2.6154	街巷用地
黄泥村十三组钟山村十二组十三组		5	3.8015	街巷用地
黄泥村十七组		6	0.3265	街巷用地
拱城村七组黄泥村八组九组等		7	8.4802	街巷用地
飞虹村二组黄泥村十四组等		8	4.9329	街巷用地
拱城村六组		9	0.1281	街巷用地
飞虹村六组十组黄泥村十六组		10	0.7943	街巷用地
飞虹村七组茅店子村六组等		11	3.4969	街巷用地
黄泥村四组七组		12	0.2279	街巷用地



# 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(续二)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 日期:  2015.9.15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 日期: </p>
<p>备注</p>	<p>制表人: 钟波</p>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29.6154		29.6154
其中: 耕地	19.0755		19.075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√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 使 用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: 耕 地
		29.6154	19.0755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

制表人: 赖英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资阳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资阳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	项目名称	补充面积	
川国土资地开整验[2012]346号	2012-11-13	伍隍镇华向村、红花村、石桥村、千弓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	19.0755	
合 计:			19.0755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19.0755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9.0755		19.0755	
验收单位			验收文号	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		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[2012]346号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51200220120010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（续一）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[2012]346号	H-48-76-(20、21)、H-48-78-(12、13)	512002034	耕地	19.0755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号	补划面积

制表人：钟波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乡(镇)	宝台镇、清水乡	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协义村、雷音村、黄泥村、拱城村、钟山村、飞虹村、茅店子村					
权 属 状 况	四至界限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耕 地	地类	面积	统一 年产 值	土地补 偿倍数	安置补助倍数	
		水田	4.3196	3.06	10	1亩及以上 (每亩)	
		旱地	14.7559	3.06	10		
		菜田				6	
		水浇地					6
		望天地					
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	
	园地	2.2718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
	林地	4.2311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
其它农用地	4.0370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
居民点及独立 工矿用地	2.7379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
未利用土地	0.1737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

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(续一)

其他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34.3359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00.8346		
	拆迁及安置补助费	1915.7735		
征收总费用		2898.572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9.112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6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16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收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✓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